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9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訂定  
102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 大學部入學新生以高中科學班第二階段學程之學分及修課證明申請學分抵免者，若於本校修讀普通化學、普通物理或微積分成績達 60 分或 C-(含)以上，則同意該課程予以抵免學分；若於其他學校修讀，則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抵免或免修（不足之學分自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補足）。
- 二、 大學部轉學生若只修過一學期普通化學，准許修讀大二之化學相關課程，惟仍須加修普通化學(二)之課程。
- 三、 若於原就讀學校所修之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均為 3 學分，則均予以承認，不足之學分依學校規定辦理。
- 四、 抵免學分之審查，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相關任課教授審查決定。
- 五、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